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進一步續會）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提述深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賣方」）與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湖北深業華銀交通開發有限公司51%之股本權益予買方（「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確認、批准及追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實屬必須、合宜或合適之所有該等文件、協議、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愛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如為點票投票，則代其投票。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在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本公司獨立股東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位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趙革生先生、肖日海先生、梁開平先生、劉偉進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談秉農先生及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武捷思博士及胡作元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組成。